

证券代码：874089

证券简称：宏远氧业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16 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兴广街 10 号办公楼二楼东会议室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6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唐焕新女士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李珊、曹仁波、赵杰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有效降低应收账款的管理成本，公司拟与国内商业银行、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（以下简称“合作机构”）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，保理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,700 万元，保理业务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，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收到了董事会秘书李诚鑫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，李诚鑫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。辞职后，李诚鑫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长提名，拟聘任胡晨霖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胡晨霖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：

（1）《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公告》；

（2）《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福利、祝海涛、秦美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6 日